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序偉
電話：089-326141分機357
傳真：089-335349
電子信箱：w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70075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，經本府審查應符合規定，茲同意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（編號：0016）一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06年12月12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溫泉標章標識牌記載事項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。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30度以上。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（HCO3）大於250 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（TDS）大於500 mg/l。

(六)有效期間：107年1月27日至110年1月26日。

三、請於107年5月15日前至本府縣民服務中心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1面。

四、溫泉標章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。經查貴



交通部觀光局
1070907443　107/4/17

業溫泉水權狀將於107年9月14日屆滿有效期間。請貴業確實辦理溫泉水權之展延；逾期未辦理者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廢止本溫泉標章。

五、若於溫泉標章屆滿後仍有使用之需求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（即109年11月26日前）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六、請貴業確實依照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楊東成君（代理人）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本府建設處（水利科）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（觀光管理科） 107/04/17 16:32:57